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361

年報 2010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公司架構
4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
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7	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
19	董事會報告
26	企業管治報告
45	獨立核數師報告
47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50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4	五年財務概要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
(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朱育民先生
(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趙麗娟女士
(審核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委員會成員)
謝英敏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及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許文光先生

授權代表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內部監控審查顧問

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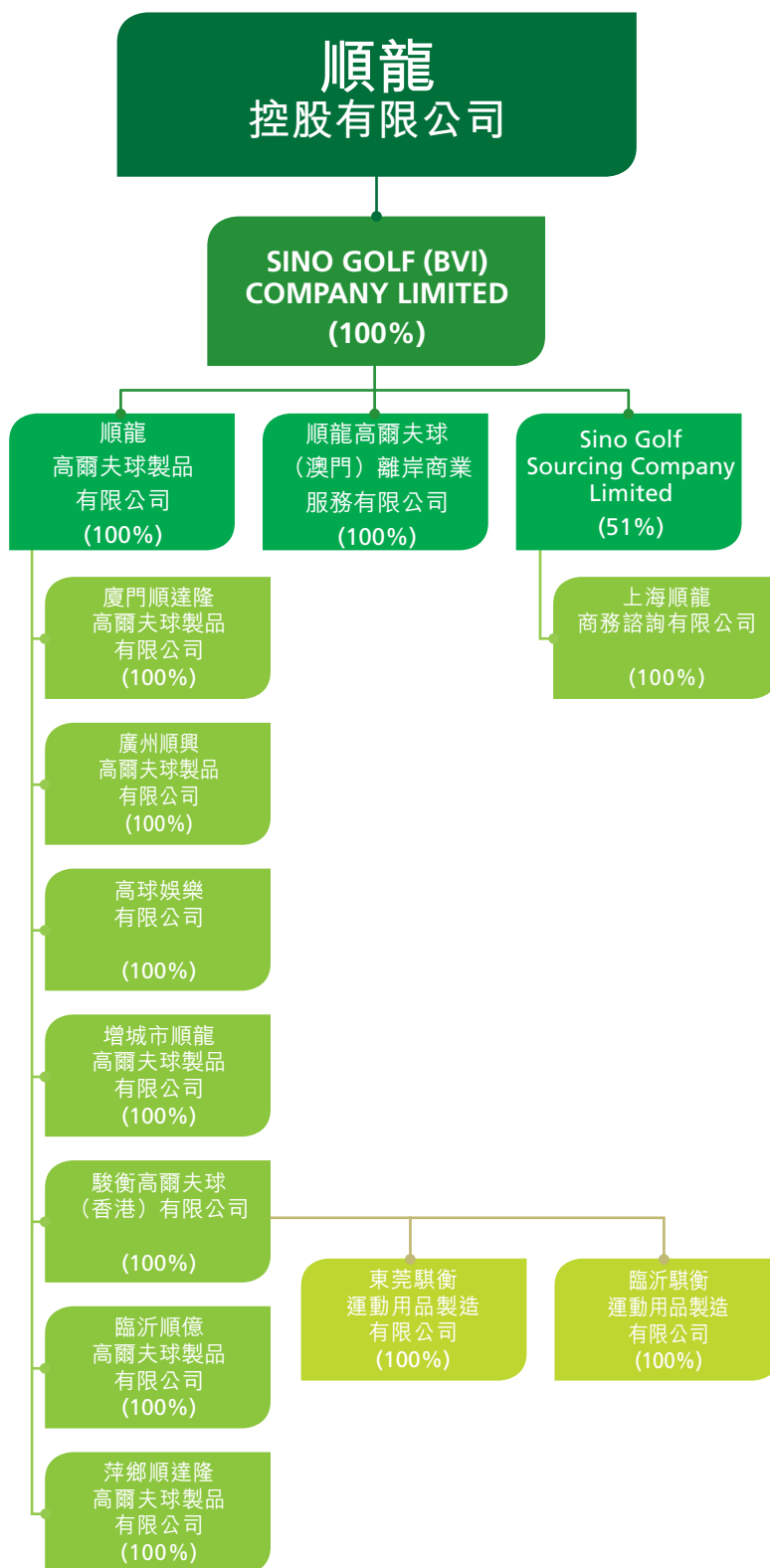
香港
新界
沙田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19樓
1901室

股份代號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003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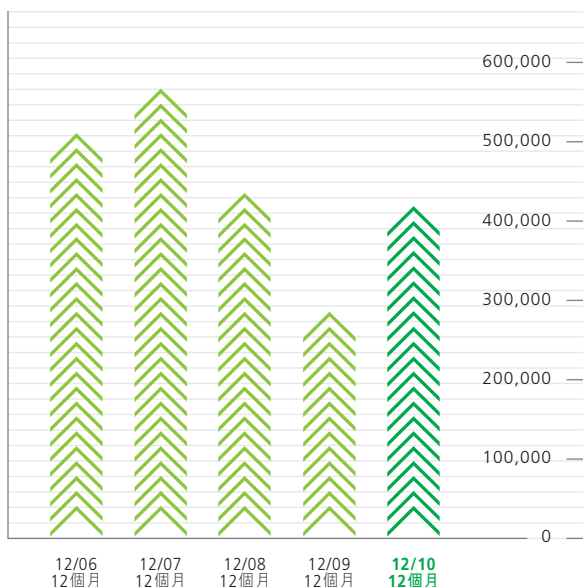
網址

<http://www.sinogolf.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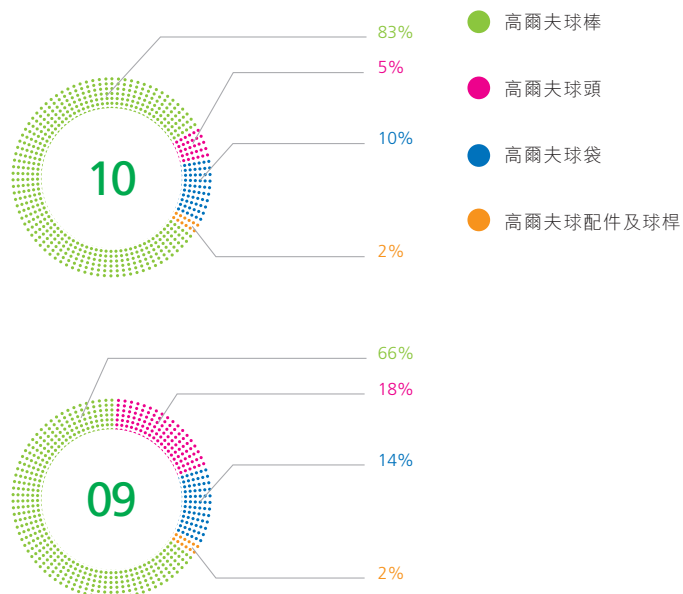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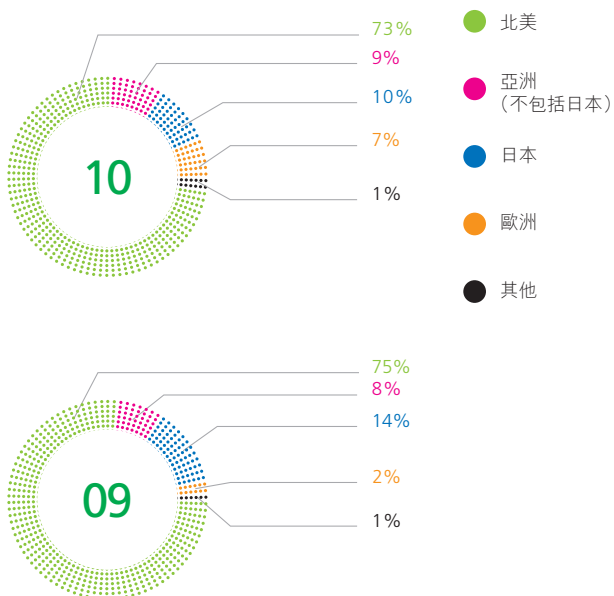
(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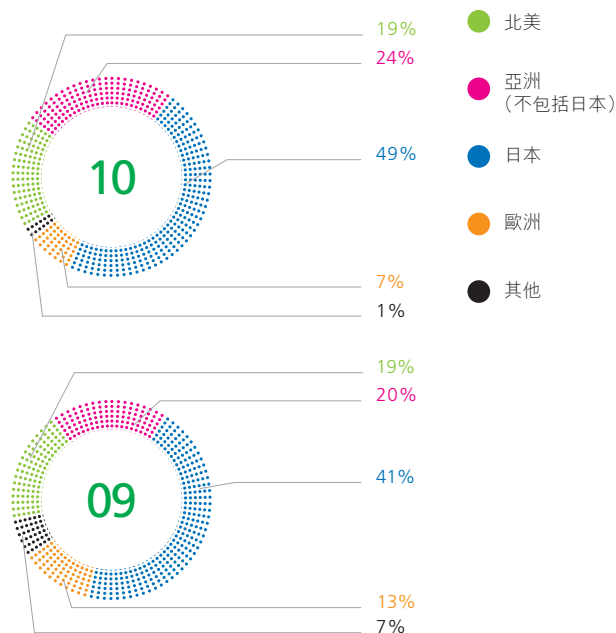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球棒)



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球袋)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

主席
朱振民



業績及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增加至427,9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32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11,5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2,535,000港元)。每股盈利為3.83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4.15港仙)，而每股攤薄盈利為3.78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4.15港仙)。

董事會並未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業務回顧

概覽

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年內，鑒於市況得到改善，主要市場業者已逐步恢復採購量，故高爾夫球行業略為好轉。要應對多種挑戰，惟復甦週期有望長時間持續，從而產生必要推動力促進經濟進一步增長及發展。

隨著與新的一線客戶之業務合作產生之貢獻及市場需求普遍回升，本集團於年內在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均顯著飆升。儘管市場氣氛已顯著改善，惟經濟依然略為不穩定及容易受到波動所影響。為保持增長及於激烈競爭中生存，大部分高爾夫球業業者正設法開源，同時簡化營運以節省成本。儘管業務反彈，因未能保證經濟不會有重大波動及可繼續保持繁榮，本集團仍時刻留意潛在的市場波動。

本集團於年內之營業額較去年激增47.4%，由二零零九年的290,3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的428,000,000港元。毛利增至89,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59,700,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0.6%輕微改善至21.0%。由於收益增加，故本集團已走出上一年度持續之經濟低谷，成功轉虧為盈。憑藉已增強之客戶基礎及已提升之產能，本集團已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在業界之知名度。預期本集團繼續擴大與一線客戶之業務，以產生額外收益。總體而言，本集團以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予客戶及鞏固其作為頂級高爾夫球設備製造商之地位為目標穩步邁進。

本集團一貫注重產品創新並以客為尊，將其作為在激烈的競爭中提升集團競爭優勢的方式。此乃在經濟動盪時期贏得及維持客戶信心的良策。當若干同業者在這個艱困時期掙扎求存之時，本集團能成功引入新的一線品牌客戶至本集團的客戶基礎，足見我們的努力得到了回報。

年內，人民幣（「人民幣」）貨幣稍微升值，令本集團在中國的人民幣支出（如工資及工廠經常費用等）上升，故本集團的成本負擔有所增加。為了應對成本增長，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合理化方案，以針對於可行範圍內優化成本。經過一年的鞏固，收益顯著反彈令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再次錄得利潤。



二零一零年，高爾夫球設備的銷售額合共為384,225,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89.8%。經沖銷分部間銷售額26,317,000港元後，高爾夫球袋及配件的銷售額合共43,772,000港元，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餘下10.2%。由於收益增加，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分部於本年度有所改善，分別錄得分部溢利33,968,000港元及3,185,000港元。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作為主要經營分部，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營業額89.8%（二零零九年：86.5%）。由於與新的一線客戶之業務合作產生之貢獻，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由二零零九年的251,196,000港元顯著反彈53.0%至本年度384,225,000港元。分部營業額包括高爾夫球棒銷售額352,963,000港元及組件銷售額31,262,000港元，分別佔分部營業額91.9%及8.1%。在高爾夫球棒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之比例分別為87.4%及12.6%。就組件銷售額而言，球頭佔70.9%，而球桿及其他配件則佔餘下29.1%。

年內，售予全球最著名高爾夫球品牌之新的一線客戶之銷售額大幅增至四倍以上達165,94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726,000港元），使其成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售予本集團先前的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主要為鐵木桿組）下跌5.7%至114,8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1,709,000港元），主要由於付運安排的相關問題。由於付運問題已妥善解決，預計售予此第二大客戶之銷售額將於隨後一年恢復增長。另一方面，隨著市場對高爾夫球設備產品需求逐步回升，其他主要客戶的銷售額已見普遍溫和回升。年內，五大高爾夫球設備客戶產生之營業額合計348,662,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90.7%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81.5%。隨著客戶基礎之增強，本集團有信心繼續發展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以取得其他優質一線品牌。

年內，山東生產設施主要為全球最著名高爾夫球品牌之新的一線客戶生產高爾夫球桿組。為完成本集團把大部分生產遷移至華北地區之方案，山東生產設施之產能將分階段提升以應付增長需求。憑藉較低廉之勞動力及經營成本之優勢，山東生產設施得以提升生產量，為本集團帶來額外之溢利貢獻。作為鞏固本集團生產過程之一部分，山東生產設施已取代本集團原於中國廈門生產設施的生產功能。在此之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變現其擁有廈門生產設施之附屬公司之投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人民幣18,000,000元將主要為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提供資金。為了進一步簡化生產流程及提高效率，本集團已於山東生產設施設立若干高爾夫球袋生產線，藉以應付包括高爾夫球袋作為配件之高爾夫球桿組的客戶訂單。此舉將可改善整體效率，並有助於降低由本集團廣東生產設施長途運送已完成之高爾夫球袋相關之運輸成本及風險。山東生產設施標誌著本集團發展之里程碑，增強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為本集團提供有力平台，有效率地取得該等正在物色其他優質供應來源的新一線高爾夫球品牌。

根據良好的商業常規，本集團堅守其政策，透過保理及保險安排以保障其主要貿易應收賬款。此外，本集團謹慎監控個別客戶之表現，並適度控制授予客戶之信貸期，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年內，本集團就過往年度重組Huffy結欠之債務從Huffy之信託人收取進一步分派486,000港元。管理層經考慮該等相關因素(包括本集團已收的定期分派支付債務結餘)，並認為於年結日並無就重組Huffy約258,000港元之結欠餘額作出減值的必要。本集團將於隨後一年再次檢討有關情況，以評估是否需要減值。

年內，中國南方地區普遍的勞工短缺問題在確保按時完成客戶之付運上造成一定的壓力。為更妥善地應付客戶訂單，本集團已安排其他分包工作以配合付運需要。該問題連同中國實行調高最低法定工資，導致成本上升，以致削弱利潤率。年內，原材料及組件成本並無重大波幅，此有助維持利潤率以抗衡勞動力成本及經常開支如燃料開支上升的影響。

在業務反彈的支持下，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已顯示出令人鼓舞的改善，年內錄得分部溢利33,96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466,000港元)。考慮到目前市況及現有訂單量，管理層預期高爾夫球設備分部在近年來大部分客戶均採取更審慎的採購模式下仍將會繼續取得合理表現。

高爾夫球袋業務

憑藉經濟反彈，高爾夫球袋分部於二零一零年錄得收益增長，有助於本集團走出上一年度持續之經濟低谷，扭虧為盈。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業務總銷售額增長35.0%，由二零零九年的51,933,000港元提高至本年度的70,089,000港元。對銷分部間銷售額26,3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00,000港元)後，分部營業額是指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比去年上升11.9%，由二零零九年的39,133,000港元增加至43,772,000港元，佔本集團全年總營業額的10.2%(二零零九年：13.5%)。分部間銷售額顯著上升乃由於客戶對包涵高爾夫球袋作為配件之高爾夫球桿組訂單的增加，該部份銷售已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在分部營業額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佔74.9%或為32,786,000港元，而配件(以鞋袋為主)之銷售額為10,986,000港元或佔25.1%。於該等年度內，產品組合並無重大波動。年度內，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顯著增加30.4%至26,916,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61.5%或佔本集團營業額之6.3%。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營業額合計為36,577,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83.6%或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之8.5%。

從另一角度分析，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於年內顯著上升26.5%至27,327,000港元，而非日本系列(以美國款式之高爾夫球袋為主)之銷售額則較去年減少6.2%至16,44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分部間非日本系列高爾夫球袋之銷售額顯著增加，該等高爾夫球袋為相關高爾夫球桿組之配件，其銷售額已於計算分部營業額中對銷。該等包含高爾夫球袋之高爾夫球桿組銷售額已恰當地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在分部營業額中，日本系列產品及非日本系列產品所佔比例分別為62.4%及37.6%，而日本系列產品在銷售組合中佔據主要部分。本集團採取持續拓展及開發日本及非日本系列高爾夫球袋之策略，務求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擴大客戶群。本集團矢志致力於調度必要資源以把握市場商機，致力提升銷量及合理利潤。

於年內，製造高爾夫球袋之主要原材料如塑膠、人造皮及尼龍的成本呈現溫和升勢，而金屬零件及塑膠部件等配件價格則在窄幅內波動。另一方面，勞工成本上升，反映出為紓解年內盛行的勞動力短缺問題而在中國實行對法定最低工資作出調整之情況。為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優勢，高爾夫球袋分部已加強實行精簡營運及合理化成本之措施。本集團將著重並持續致力拓展高檔次高爾夫球袋產品為其策略，以加強本集團在高爾夫球袋業界中之重要影響力。

在較為利好之市場氣氛帶動下，高爾夫球袋分部於年內之表現已見改善，並錄得分部溢利3,185,000港元，由去年之212,000港元上升至此。考慮到目前市況及現有訂單量，管理層預期高爾夫球袋分部應已渡過最艱難時期，並在日後充滿挑戰之環境下將可繼續發展。

地區分部

多年來，本集團業務的地區分佈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年內營業額逾三分之二來自運送予北美洲(主要是美國)客戶。其他地理區域的付運包括日本；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作為世界上最大的高爾夫球市場，北美洲保留了其雄踞地位，在二零一零年佔集團營業額的67.4%(二零零九年：67.3%)。其他地理區域覆蓋日本、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分別佔集團年內營業額貢獻的14.5%、10.1%、7.2%及0.8%(二零零九年：分別為17.8%、9.1%、3.3%及2.5%)。

從佔集團營業額的百分比而言，往北美市場的銷售額保持在與去年相若的水平，而往日本市場的銷售額下降至14.5%(二零零九年：17.8%)，主要原因乃由於在二零零九年對日本市場推出特定營銷方案。受惠於全球經濟復甦，其他地區包括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的總銷售額溫和回升，以佔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計，從二零零九年的14.9%上升至本年度的18.1%。

從銷售金額方面而言，往北美市場的銷售額在二零一零年上升47.6%至288,346,000港元，當中包括高爾夫球設備和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比例分別為97.1%和2.9%。往日本市場的銷售額在二零一零年增加19.6%至61,848,000港元。隨著本集團開拓額外收入的努力，往其他地理區域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的銷售額合共增加79.9%至二零一零年的77,803,000港元。

本集團的企業戰略是進一步開拓與世界最大的高爾夫球品牌的業務機會，藉此加強我們在北美市場的競爭優勢，而該品牌在二零一零年的出貨量已超過165,000,000港元。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在日本市場進一步發展和開拓高爾夫球袋及高爾夫球設備領域的潛在商機。為達到增加市場份額的長期目標，集團致力於不斷開拓其他地理區域的業務，範圍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特別是高爾夫球活動作為休閒運動的受歡迎程度及負擔程度日益普及的亞洲市場。

前景及風險因素

前景

憑藉本集團的持續努力，本集團業務在金融危機引致的經濟衰退中穩步復甦。在全球經濟普遍復甦後，年內銷售額顯著增長，並使本集團由二零零九年的虧損成功轉虧為盈。與經營世界最著名高爾夫球品牌的新一線客戶的業務金額，已取得顯著增長，使其成為本集團年內最大的客戶，並成為鞏固本集團復甦及發展需要的推動力。此外，設立山東生產設施實為本集團提升產能及技術能力的關鍵一步，可藉此增強本集團競爭優勢。

儘管全球經濟於二零一零年取得理想的復甦，惟此進程能否在波動不定的市場環境下繼續刺激經濟尚不確定。經濟或金融進一步動盪的威脅仍然存在，乃由於前面仍有許多挑戰及不明朗性需要克服。近期發生日本地震及海嘯對日本的中短期經濟將會構成重大威脅。其對全球經濟的潛在影響尚未評估及須審慎監控。由於日本市場佔本集團業務約15%，預期無可避免有一定程度的影響，本集團必須對可能產生的波動保持高度警覺及作出迅速反應，以減低任何不利影響。本集團保持強大的客戶網絡，並定期通過該網絡對市場資訊及趨勢進行更新。本集團保持高度適應性以有效應對市場變動及客戶需要，並令本集團能夠較其他行業同儕有出色表現及向本集團的企業目標邁進，以向客戶提供具吸引力的一站式特級服務。新的一線客戶的增長潛力充滿希望及預期本集團將會繼續額外增加一線品牌以擴展客戶基礎及向前邁進。

包括年結日後發生的實際貨運，本集團目前取得的二零一一年度客戶訂單逾150,000,000港元，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尚會繼續接獲額外訂單。考慮到現時的市況及近期發生日本地震可能對世界經濟造成的潛在影響，預期二零一一年的銷售可能存在波動及受限於若干不明朗性及挑戰。本集團正竭盡全力在現時動態的經濟狀況下爭取及保持本集團業務。基於現時訂單趨及現行市況，管理層對二零一一年的業務前景保持審慎觀點。預期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應會配合實際市況及條件穩步發展。本集團與其客戶已建立雄厚的關係及本集團仍然積極繼續開拓業務機會以拓寬及多元化本集團客戶資源。本集團亦會對市場發展保持警覺，以應對及把握機會以及迎接挑戰。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的過往業績不一定對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具指示作用，故謹此扼要提述若干足以影響本集團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的因素，屬理想之舉措。這些因素可導致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與往年的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或管理層的預期及估計之間出現重大差異。

美國經濟及貨幣波動狀況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口其大多數產品至美國，美國經濟的任何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中美貿易不平衡引致的潛在衝突尚未得到各自政府的妥善處理及解決，可能會導致貿易障礙。儘管全球經濟於金融危機後整體復甦，惟仍未能保證經濟將會繼續反彈而不會有重大波動。此外，倘人民幣進一步升值，人民幣持續升值的趨勢或會影響中國製造商之競爭力。

利率變動

本集團一般以銀行信貸以應付其營運所需，貸款一般按浮動利率計息。適用利率的變動會影響本集團所承擔的財務費用。雖然利率在二零零九年維持在較低水平，但利率的任何上調修訂將加重本集團的財務費用負擔。儘管本集團可選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所支付的利息，惟並不保證利率掉期合約可大量節省本集團的支出。

主要集中客戶

於二零一零年，最大客戶本身佔高爾夫球設備分部銷售額43.2%或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38.8%。五大客戶合共約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的83.7%。本集團致力於維持較為健全及均衡的客戶組合，目前已取得合理進展。由於高度依賴主要客戶，任何對本集團主要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無可避免亦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材料成本及供應來源

由於材料成本構成本集團產品成本的主要成本部分，即使本集團可以調整銷售價格以在一定程度上收回上漲的成本，但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或供應短缺，均可能對本集團的利潤率構成威脅。此外，由於客戶日益趨向要求本集團選用其指定的零件製造商及供應商，這可能限制本集團在甄選供應商方面的選擇及靈活性，日後或會削減及壓縮利潤率。

除上述風險因素外，本集團也可能因市況不時變動而可能面臨其他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管理層將謹慎行事，隨時留意該等潛在風險，並於必要時迅速採取適當措施，藉以降低本集團風險。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董事會仝人、管理層及員工的努力不懈、忠誠和持續的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欣賞各位一直以來的熱忱，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非常重要。

主席
朱振民先生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下文是主席報告的補充說明。

營運業績

由於全球復甦，本集團業務年內強勁反彈，促成二零一零年重新獲得盈利。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大幅上升47.4%至427,99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329,000港元)。本公司擁有應佔年內溢利為11,58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虧損12,535,000港元)。年內每股盈利3.83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4.15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為3.78港仙(二零零九年：每股虧損4.15港仙)。董事建議不派付年內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年內，高爾夫球設備和高爾夫球袋分部的營業額分別增長53.0%及11.9%至384,225,000港元及43,772,000港元。在撇除分部間高爾夫球袋銷售26,3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800,000港元)，高爾夫球袋業務的分部總銷售額年內增長35.0%至70,089,000港元，其代表該分部業務量的實際變動。高爾夫球袋的分部間銷售額大幅上升，主要由於將高爾夫袋作為配件的高爾夫球棒成套銷售的激增所致。該高爾夫球棒成套銷售收入已恰當地分類為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的營業額。

年內，向新的一級客戶(經營世界最優秀的高爾夫品牌)的付運出貨已超過165,000,000港元，使其成為本集團最大的客戶及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的38.8%。隨著總收入的激增，年內毛利由二零零九年的59,685,000港元增至89,820,000港元。平均毛利率由二零零九年的20.6%輕微增長至本年度的21.0%。



年內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零九年的4,819,000港元減少至2,238,000港元，主要是由於租金及模具收入減少及於二零零九年若干衍生金融工具獲得非經常性收益及撥回其他應付款所致。

年內銷售及分銷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7,016,000港元增至9,550,000港元，主要由於隨著業務量增加運費及海上運費增加所致。由於成本控制措施帶來成本節約，年內管理費用由二零零九年的57,803,000港元下降至53,002,000港元，主要由於租金開支和工資成本有所減少。

年內確認減值虧損2,2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以反映若干正被中國當地政府收回的土地及樓宇的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年內融資成本由二零零九年的11,173,000港元增至15,282,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定期貸款利息上調及更大龐大出口量的保理徵費增加所致。

由於業務反彈，本集團成功地扭虧為盈，年內取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1,588,000港元，而相應上年度則產生虧損12,53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仍繼續依賴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資金。為了在瞬間萬變的經濟環境下加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均授予本集團無抵押免息貸款，以減少銀行借貸及確保足夠營運資金。為恰當管理及限制所承受之財務風險，本集團已採納有效的政策及指引，以助確認財務風險的存在並及時處理和糾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4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9,500,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銀行結餘增加，乃由於最終控股公司提供額外資金，以予加強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所致。本集團已依循一貫常規，保留足夠資金經營業務及償還到期負債。

本集團之借貸(來自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除外)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某一百分比為基準計息，或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的利率計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計息借貸(由銀行貸款及應付融資租約組成)總額為213,3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2,700,000港元)，其中19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5,5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23,7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700,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並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到期，而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16,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此外，若干來自國內銀行之銀行貸款85,9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6,000,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82,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2,30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銀行貸款與應付融資租約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數170,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3,200,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為數26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8,000,000港元))為64.5%(二零零九年：77.9%)。倘於計算負債比率時計入來自直屬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將重列為79.8%(二零零九年：87.5%)。

本集團之企業宗旨為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以支持本集團之長遠發展需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593,6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4,400,000港元)及263,4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4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04(二零零九年：1.05)及0.44(二零零九年：0.43)。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相對保持穩定，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繼續尋求有效方法以理順及改善其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合共僱用約2,600名僱員。本集團的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的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建立及維持和諧關係。僱員的薪酬乃基於職責、經驗及表現與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競爭力，並根據個別僱員的工作表現而派發不定額花紅。

執行董事

朱振民，53歲，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持有加拿大阿爾伯達省University of Calgary之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7年經驗。彼亦擔任不同公職，包括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東省委員會(廣東省政協)之委員。

朱育民，55歲，為朱振民之胞兄。彼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3年經驗。朱育民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門及客戶關係部門。朱育民畢業於美國Leland Stanford Junior University，獲理學士學位，並獲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朱育民就職於一間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性公司，擔任亞太區董事。

張華榮，49歲，畢業於台灣一間工業學院。張先生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28年經驗。彼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生產及研發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82歲，於香港商貿行業積逾48年經驗。彼乃聯合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長。蔡先生乃香港觀塘工商業聯合會創會會長、香港海內外華商聯合會創會會長、全港各區工商聯永遠榮譽會長、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名譽會長、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名譽會長、第九屆全國政協委員、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第八屆執行委員及中華海外聯誼會名譽理事。

蔡先生亦為億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內，蔡先生已辭任兩家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分別為萬事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及東方網庫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30)。除披露者外，蔡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沒有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趙麗娟，51歲，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負責中國關係及業務發展。趙女士為英國特許會計師，持有香港中文大學之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任香港會計師公會理事及副會長及國際信息系統審計協會(ISACA)(香港分會)前主席。趙女士亦獲政府委任為古物諮詢委員會及平等機會委員會成員。彼亦為全國政協山西省委員會委員。趙女士為香港董事學會會員。趙女士在商業營運、財務、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等方面均具豐富經驗。

於二零一零年內，趙女士之職位有所變動，由利豐(貿易)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轉為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並辭任珠江三角洲流域中央政策組成員職務。

謝英敏，55歲，台灣人，擁有逾36年高爾夫球製造業經驗。謝先生在高爾夫球棒製造加工方面擁有豐富知識，且相當熟悉相關市場及物料。

於二零一零年內，謝先生辭任東莞雅美舒公司之主席職務。

高級管理人員

許文光，48歲，本公司之營運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之融資活動、投資者關係、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在此之前，彼曾任職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逾6年時間，之後在商界積逾12年經驗。許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李美儀，41歲，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李女士在高爾夫球設備製造行業積逾18年經驗。彼畢業於浸會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本集團之市場推廣部。

何新宏，47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爾夫球袋之總體生產。何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20年經驗。

洪義全，48歲，本集團生產部助理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加盟本集團，目前負責一間附屬公司之高爾夫球製品之總體生產。洪先生在高爾夫球製造行業積逾23年經驗。

董事會謹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內。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47頁至第49頁。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資產與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104頁。此概要並非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本年度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33。

優先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本公司概沒有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於本年度，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可供分派之儲備金額為43,990,000港元。本公司之實繳盈餘可於若干情況下分派。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為57,270,000港元，可全數作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之83.7%，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38.8%。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之總採購額少於25%。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沒有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
朱育民先生
張華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趙麗娟女士
謝英敏先生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規定，蔡德河先生及趙麗娟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接獲證明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謝英敏先生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仍視彼等為獨立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詳細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7頁至第1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將繼續生效直至其中一方根據服務合約之相關條款終止。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68條，該等服務合約獲豁免遵守經股東審批之規定。

除上文所述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候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若不支付賠償金（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釐定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其他酬金則由本公司之董事會就董事之職務、責任及表現及本集團的業績而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本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於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為其中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股東名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數	
朱振民	2,326,263	171,543,775	173,870,038	57.53%
朱育民	636,237	-	636,237	0.21%
	2,962,500	171,543,775	174,506,275	57.74%

該等本公司股份乃由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而其中約67.46%已發行股本由A & S Company Limited擁有、約4.18%之已發行股本由朱振民先生擁有及約1.21%之已發行股本由朱育民先生擁有。A & S Company Limited乃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中約64%之權益由朱振民先生擁有、約21.71%由朱育民先生擁有及14.29%由其他家族成員擁有。故此，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於本公司之171,543,775股股份之權益與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及A & S Company Limited之權益重複計算。

(II)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名稱	相聯法團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股份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無投票權遞延股本之百分比
朱振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190,607	直接實益擁有	30.98%
朱育民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414,297	直接實益擁有	10.78%
張華榮先生	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600	直接實益擁有	0.09%

除上述者外，一名董事在為本集團之利益而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本權益，僅為符合最低公司股東人數之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沒有董事登記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於下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沒有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權利，可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彼等亦沒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亦概沒有參與任何安排可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中取得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正操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其他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披露。

下表披露年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變動情況：

參與者 類別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每股
	於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購股權 之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僱員				
總計	1,5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0.37
業務夥伴				
總計	3,000,000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一月一日	0.37
	4,500,000			

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表格之附註：

* 購股權之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至行使期開始時為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因供股或發行紅股等情況，或本公司股本之其他類似變動而調整。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而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或另行知會本公司之權益：

好倉：

名稱	附註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171,543,775	56.76%
A & S Company Limited	(a)	透過受控制法團	171,543,775	56.76%
洪子雅	(b)	透過配偶	173,870,038	57.53%

附註：

(a)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直接實益擁有之股份。A & S Company Limited直接持有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67.46%權益，故A & S Company Limited被視作擁有由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擁有之股份權益。

(b) 洪子雅為朱振民之配偶，故洪子雅被視作擁有由朱振民擁有之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沒有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所載擁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按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至少25%由公眾持有。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核數師，並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辭任本公司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已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信永中和將予退任，而一項重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朱振民
主席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公司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健康成長頗為重要，並已繼續努力辨識並訂定符合本公司需要之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本公司亦採用了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本公司之常規

A. 董事

董事會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負有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之責任，並應統管及監督本公司之事務。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年舉行至少四次董事會會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本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 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之出席記錄詳情： 出席率 <table style="margin-left: 20px;"> <tr> <td>執行董事</td> <td></td> </tr> <tr> <td>朱振民(主席)</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朱育民</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張華榮</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獨立非執行董事</td> <td></td> </tr> <tr> <td>謝英敏</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蔡德河</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r> <td>趙麗娟</td> <td style="text-align: right;">4/4</td> </tr> </table>	執行董事		朱振民(主席)	4/4	朱育民	4/4	張華榮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英敏	4/4	蔡德河	4/4	趙麗娟	4/4
執行董事																		
朱振民(主席)	4/4																	
朱育民	4/4																	
張華榮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英敏	4/4																	
蔡德河	4/4																	
趙麗娟	4/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體董事皆有機會提出商討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均獲查詢，以便彼等提出任何事項列入董事會定期會議議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通常於14天前預先發出董事會定期會議通知書及議程草擬本。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本公司都致力發出合理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享用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所有董事均可接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均獲得遵守，並就企業管治及遵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意見。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備存，並可供公開查閱。 於合理時段內將會議紀錄之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供彼等表達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負責錄取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並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段內(通常為14天內)送交董事，且通常可供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商定程序供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指引，有就董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時(費用由本公司支付)發出指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有主要股東／董事在重大事項中存有利益衝突，須舉行董事會。該董事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合法人數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明文訂出所有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項清單，當中包括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對投票及合法人數之規定符合守則規定(公司細則第114至116條)。

本公司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操控本公司，並監察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及業績。管理層已獲董事會授予相關權責管理及營運本集團之日常業務。此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因應該等委員會各自不同的職權範圍授予不同職責。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原則

清晰區分權責－主席及行政總裁須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朱振民為本公司主席，亦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整體運作。本公司並無職銜為「行政總裁」之職務。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 董事會認為，現行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本公司現階段不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會議上所有董事均知悉當前之事項。 主席應負責確保董事及時收到充分之資訊。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有清晰職責，向整個董事會提供與履行董事會職責有關之一切資料。 本公司不斷致力改善發放予董事之資訊的質素及時效。

建議最佳常規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主席之各種建議角色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釐定並批准董事會會議之議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已顧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呈之任何事項，由主席向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查詢後訂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良好企業管治之常規及程序。 鼓勵所有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 促進非執行董事作出有效貢獻，並確保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之間維持建設性之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在帶動本公司之企業管治發展上擔當關鍵角色。 於有需要時，成立由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及董事會提供建議。 於有需要時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董事會成員組合

全體董事名單載於年報第2頁之「公司資料」。

董事名單(按類別區分)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不時發出之公司通訊內披露。

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於年報第17至18頁之「董事及管理層詳細履歷」披露。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根據發行人業務而具備適當所需技巧和經驗，當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合應該保持均衡，以使董事會能夠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而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要求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政策編製。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於所有公司通訊中明確說明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類別區分之董事會成員組合(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所有公司通訊內披露。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內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整個董事會之三分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在本公司網站上設存最新董事會成員名單，並列明其角色和職能與獨立性。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在本公司網站上設存最新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名單。 董事履歷(包括彼等經清晰劃分之角色和職責)已於年報內刊登。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董事會帶來在經驗、專長、技能及判斷等方面之適當組合。

技能／經驗

執行董事

- 最高層管理(本公司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及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朱振民先生(主席)
- 業務部門－朱育民先生(董事、市場推廣及客戶關係)
- 生產及研發－張華榮先生(董事、生產及研發)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資訊科技及企業管治－趙麗娟女士
- 商貿公司經驗－蔡德河先生
- 相關業務(高爾夫球製造)－謝英敏先生

委任、重選和罷免

守則原則

應制定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之新董事委任程序，並應設定有秩序的接任計劃。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每名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 有偏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惟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每三年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為符合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於本公司二零零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故此，全體董事須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而任何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新董事均於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

董事會整體上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建立並訂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管董事委任及接任計劃，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會定期檢討其架構、規模及組成，確保董事會在知識、技能及經驗方面有所平衡，並符合本公司業務所需。

倘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將參考擬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品德及時間承擔、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要求及法規，進行甄選程序。有需要時，可聘請外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過程。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及第87(2)條規定，趙麗娟女士及蔡德河先生將於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續委任候選之重選董事。

有關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刊載在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刊發之通函。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會下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提名直接由董事會處理(如適用)。年內，董事會並無新委任之董事，且曾召開一次董事會會議提名退任董事在二零二零年六月二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責任

守則原則

每名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須不時瞭解其作為發行人董事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經營方式、業務活動及發展。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新委任之董事均應獲得全面、正式兼特為其而設之就任須知，確保彼對發行人之業務及其在上市規則、適用之法律規定及管治政策下之職責，均有適當理解。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新任董事於獲委任時，將獲得全面之就任須知，包括本集團業務簡介、彼等之職責及責任須知，以及其他法律規定。 非執行董事定期獲得最新之管理層策略計劃、業務路線、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 公司秘書負責讓全體董事得知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之更新情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非執行董事之職能應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之意見；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應邀出任委員會成員； 仔細檢查發行人之業績，並監察發行人匯報業績之事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策略計劃及監察乃本公司之董事兩個截然不同卻互有關係之角色。策略計劃須以辨識機遇及其存在之風險，決定何等機遇值得把握。董事會將不斷地與管理層檢討策略環境變動之情況、風險評估及管理、把握機遇及調整策略方向(如有)。 於二零二零年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均有滿意之出席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確保能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以處理本公司之事務。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必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之標準守則下彼等之責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別查詢全體董事後，得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設定書面指引，就有關僱員可能會擁有本公司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進行證券交易事宜，指引內容不比標準守則寬鬆（「僱員書面指引」及「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及董事及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之事件。

資料提供及使用

守則原則

董事應獲提供適當之適時資料，以便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應至少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三天前送交全體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至少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三天前已送交全體董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每名董事應可自行及獨立接觸高級管理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高級管理層不時於董事會會議及其他場合與董事會作正式及非正式會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若有董事提出問題，必須採取恰當的步驟，以盡快作出全面之回應。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文件及會議記錄均可供董事及委員會成員查閱。

B.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薪酬詳情及披露之水平

守則原則

應設有正規而具透明度之程序，以制訂有關執行董事酬金之政策及釐訂各董事之薪酬待遇。任何董事不得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行人應設立有具體書面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有關權責範圍(包括所賦予之最低限度職責)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該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並列明其書面權責範圍。該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其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諮詢主席及／或行政總裁，如認為有需要，亦可索取專業意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負責本集團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所有薪酬之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訂定及作出意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薪酬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充內部資源。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執行董事大部分之報酬，應與公司及個人表現掛鉤。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酬金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董事會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授權。酬金乃參考董事職責、責任、表現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目標，包括就酬金政策及架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提出建議及批准，並負責就建立上述酬金政策及架構，設立具透明度之程序，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訂定本身之酬金，而上述酬金乃參考個人表現、公司業績、以及市場常規及條件後釐定。

薪酬委員會通常於年末舉行會議，以檢討每年酬金政策及架構，並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以及處理其他相關事宜。人力資源部負責收集及管理人力資源數據，並向薪酬委員會提出建議，供其審議。薪酬委員會應就該等酬金政策及架構與薪酬待遇之建議諮詢本公司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並檢討本公司之酬金政策及架構，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之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出席率
朱振民先生	1/1
朱育民先生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英敏先生(主席)	1/1
蔡德河先生	1/1
趙麗娟女士	1/1

C. 問責及核數

財務匯報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層應提供解釋及資料，讓董事會就相關事宜作出知情評估。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已定期獲得最新之管理層策略計劃、業務路線、財務目標、計劃及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應承認彼等有編製賬目之責任；核數師亦應在核數師報告中就他們之申報責任作出聲明。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聲明刊載於本年度報告第45頁。 外聘核數師於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聲明刊載於第45頁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之責任乃清晰公正及明確地評估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其他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於一切股東通訊內，就本集團之狀況及前景，致力作出全面、平衡及明白之評估。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分別向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已付／應付800,000港元及148,000港元。

內部控制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維持良好及有效之內部控制系統，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公司之資產。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應最少每年進行檢討一次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性。董事會應特別考慮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參與員工之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全權負責內部控制系統，並檢討其成效。管理層負責設計及執行內部控制之相關系統。管理層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檢討核心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董事會已聘請外來專業顧問，協助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並認為回顧年間及直至年報刊發當日之內部控制系統乃屬完整有效，並足以維護股東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已聘任足夠會計人員擔任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高級員工具有專業會計資格，並定期參與研討會以取得會計業內之最新發展。

本公司之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執行及維護內部控制措施。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監督管理層之行動，並監察現存控制措施之成效。該系統之設計目的為就免除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並且管控（而非消除）營運系統中出錯之風險，以及達致本集團之目標。

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乃由以下五個相互關連之元素所組成：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資料及傳訊
4. 控制活動
5. 監察

1. 控制環境

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多元及合宜的經驗、才略、技能及判斷，彼等具備誠信，並擁有高尚的道德價值觀。本集團之道德價值及行為準則乃透過僱傭合約條款、內部通訊及正式行為守則／員工手冊向全體僱員明文轉達。

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積極參與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及監察。主要交易須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及批准。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才，其中一人乃合資格會計師，為本集團提供寶貴意見或指導方針。彼等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如必要)，以履行其職責範圍中所界定職能及責任。

本集團之組織架構中清晰訂明職權及控制責任以確保工作活動與組織目標相一致。各個職位均有書面訂明其職能範圍；每年對員工表現進行評核及檢討。

管理層團隊具備多種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廣泛功能技能及豐富經驗。團隊致力提供充足數量的有才之士，以應付業務之增長及繁複性。團隊採用謹慎之財務匯報理念，由此減少重大會計預測及其他判斷中可能出現之偏頗。內部控制及會計事宜相關之重大事宜均須先行諮詢核數師及審核委員會。倘發現內部控制中出現任何不符合之處，須即時進行討論、調查及予以及時修正。

2. 風險評估

策略規劃乃董事會的獨有職責之一。策略規劃建基於辨識機遇以及所有相關風險，藉以判斷那些機遇當予以把握。在持續經營基準下，董事會與管理層審閱策略環境之轉變、主要風險、機遇之管理以及策略方向之調整：

- 董事會透過內部研究、參與本地及海外業務表演及展覽以及出訪海外客戶，從而積極監察市場走向。
- 董事會亦透過審核主要財務及營運業績指標，監察本集團之業績表現。
- 通過每年進行員工表現及薪酬檢討，確保能成功挽留優秀員工。

董事會透過定期出席專業座談會及論壇，得以密切監察法規環境。重要職位均僱用合資格會計師，以確保彼等具備高水平的才能及素質。會計部門即時獲悉任何可能對交易過程記錄構成影響之轉變，並修訂政策及流程，以反映新訂或正修訂法規對營運環境內部控制所造成之重大轉變。會計常規之重大轉變須由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及批准。董事會亦確立相關程序以辨識關連人士交易，後者乃由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及批准。嚴禁未經授權動用保密及內幕資料，有關規定已載於僱傭合約及行為守則之中。

屬於或預期屬於價格敏感之資料將送呈董事會討論，必要時當即時尋求專業意見，而相關查詢、討論及意見之詳情須妥為存檔。倘有疑問，須即時尋求聯交所之意見。每當決定及批准披露價格敏感資料時，在可行情況下，須盡快安排向聯交所作匯報及透過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向公眾公佈。直至作出公佈之時，該等資料乃屬高度機密。

3. 資料及傳訊

本集團提供充足人力及財務資源，以便因應本集團之業務策略，發展或改善必要之資訊系統，或實施及施行相關目標。

本集團之資訊系統為管理層提供及時且充份之詳情，致使管理層可快捷及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所有重要信息均予存檔與紀錄，以供審查。

已訂立程序及指引回應針對本集團之外部查詢。本集團之高級員工獲授權擔任發言人角色，回應指定範圍事宜之相關查詢。

透過員工會議及內部通訊與僱員溝通是本集團之目標。並鼓勵全體僱員向管理層匯報任何潛在不合宜事項或作具建設性之建議，該等匯報或建議將因應情況盡可能按保密處理。相關權限及責任已獲清晰訂明，各個職位亦備有書面工作描述。

設立程序及指引以確保具備合適控制措施，保障資產，以及完整、準確並及時地記錄會計及管理資料。該等資料乃由管理層作定期審核，並在必要時與審核委員會進行討論。管理層亦進行定期核查，以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普遍採納會計原則、法律、法規及集團政策予以編製。

4. 控制活動

於管理層實行有效及高效之控制活動如下：

- 政策及程序均獲定期審定其於本集團業務之適用性。
- 為保障資產，所有具價值之資產均獲妥善保障，所有固定資產之登記記錄均妥為保存，並定期進行實地檢查。
- 程序及數據檔案均作每日備份，特定應用及數據庫之使用權限僅限於獲授權人員。
- 設立程序及指引以執行、存檔、測試及批准對電腦程序所作之轉變。主要資料系統計劃及資源優次乃由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
- 所有權責均已分開，故此不同之員工分開負責資產監護及記錄存檔。
- 所有交易均已妥為存檔，並由獲授權人員批准。
- 重要會計預測及不尋常交易均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會計及會計期結束之常規於年內均獲遵從。重要表現指標及每月財務資料以及分析意見均獲編製，並送呈管理層審閱。季度資料於必要時由審核委員會予以審核。

5. 監察

內部審計擔當本集團內部管治之重要角色，並就內部控制系統乃由管理層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妥為維護及運作，向董事會提供客觀保證。

本公司由內部審計師協會成員領導之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監察本集團之活動及確保其符合管理層訂定之政策，並幫助實現本集團之宗旨。內部審計計劃範圍乃與管理層作預先審核。針對不同財務、業務及功能運作和活動之獨立審核已予以進行，其主要集中於高風險領域。

針對管理層確定之專注範圍的特別審核亦已進行。定期審核程序及控制流程，以確保控制措施在位，並按預期予以應用。

例外事件及重疊事項均須接受調查，並對不符合之處採取即時更正行動。內部核數師及監管人員之所得及建議須及時知會管理層。

審核委員會

守則原則

審核委員會應具有清晰之職權範圍，包括如何應用財務匯報及內部監控原則。委員會須與公司之核數師維持適當關係。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會議紀錄應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存；並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委員會全體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司秘書編製之會議記錄草稿，於各會議後14天內送交各成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三位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包括所賦予之最低限度職責)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權責範圍全文可應要求及於本公司網站內查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凡董事會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選擇、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審核委員會應在其聲明上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亦已獲董事會認同)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二零一一年之外聘核數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審核委員會應獲供給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有協定程序供審核委員會成員，取得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職權範圍須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發行人就僱員可機密地舉報就可能發生不正當之行為的安排。 監察發行人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安排已納入本公司之行為守則—僱員／董事。 審核委員會監察管理層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關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a) 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報告，並於呈交董事會前考慮負責會計及內部審核之人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
- (b) 參考核數師所進行之工作、其費用及聘用條款，檢討與外聘核數師之間關係，並就委任、續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c)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與相關程序是否確切及有效。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審閱財務業績與報告、財務申報及遵例程序、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審閱外聘核數師就審計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向審核委員會提交之報告，以及續委任外聘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出席率
趙麗娟女士(主席)	2/2
蔡德河先生	2/2
謝英敏先生	2/2

D. 董事會權力之轉授

管理

守則原則

發行人應有一個正式之預定計劃表，列載特別要董事會作決定之事項。董事會在代表本公司作出決定前，亦應明確指示管理層那些事項須由董事會批准。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須就管理層之權力給予清晰之指引，包括管理層須匯報及事先獲董事會批准之情況。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保留予董事會決定之事項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本集團之長遠目標及策略；集團業務之重大變更或伸延至新業務範疇；中期及末期業績之初步公佈；股息；重大銀行融資；資產及／或業務之重大收購及出售；內部監控效益之年度評估；委任董事會成員；及由管理層呈交，供董事會考慮及決定之其他重要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制定保留予董事會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能。	✓	
建議最佳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公司應有正式之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董事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將為每位新委任董事編製正式董事委任書，委任書上會訂明有關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

守則原則

成立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時，應訂有書面特定之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委員會權力及職責。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清晰之職權範圍，使委員會得以適當地履行其職能。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已成立兩個轄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備有具體職權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職權範圍應規定該等委員會要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向董事會呈交彼等各自之報告，報告內陳述彼等之工作及發現。

E.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守則原則

董事會應盡力與股東持續保持對話，尤其應藉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他股東大會與股東溝通及鼓勵他們參與。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席應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個別提呈決議案。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就每項實際獨立之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會議上個別提呈決議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安排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之主席出席。公司應安排寄發予股東之通知最少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前20個完整營業日並於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前10個完整營業日寄出。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主席及五位其他董事(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出席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查詢。 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大會前21個完整營業日寄予股東。

本公司亦已建立網站(網址為<http://www.sinogolf.com>)，以便與其股東溝通。

以投票方式表決

守則原則

本公司應定期通知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並就有關以投票方式之表決，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本身之組織章程。

守則條文	是否遵守？	本公司之管治常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會主席應確保在會議開始時，已解釋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然後就以投票方式表決回答股東之任何問題。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主席曾解釋表決程序。大會主席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項於二零一零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投票結果於大會翌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致順龍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順龍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47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之綜合財務報表，及落實彼等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工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九十條之規定，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書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我們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須遵守操守規定以合理地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並真實及公允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公司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為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充分及適當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	427,997	290,329
銷售成本		(338,177)	(230,644)
毛利		89,820	59,685
其他經營收入	9	2,238	4,819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50)	(7,016)
行政管理費用		(53,002)	(57,80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2,248)	–
財務費用	11	(15,282)	(11,1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76	(11,488)
所得稅開支	12	(418)	(1,047)
年度溢利(虧損)	13	11,558	(12,535)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438	116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2,524
有關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所得稅		76	(631)
其他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2,514	2,009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14,072	(10,526)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588	(12,535)
非控股權益		(30)	–
		11,558	(12,535)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102	(10,526)
非控股權益		(30)	–
		14,072	(10,526)
每股盈利(虧損)	14		
基本		3.83港仙	(4.15)港仙
攤薄		3.78港仙	(4.15)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46,787	254,60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20,279	20,451
商譽	20	20,385	20,385
會所債券	21	2,135	2,13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616	95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97	807
		291,899	299,335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73,817	162,127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4	83,901	72,85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9	632	5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43,316	39,522
		301,666	275,096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6	72,133	65,67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27	462	462
應付所得稅		1,398	1,248
銀行借貸	28	199,000	194,794
融資租約承擔	29	–	730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30	16,640	–
		289,633	262,909
流動資產淨值			
		12,033	12,187
		303,932	311,52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8	14,289	37,184
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30	23,678	23,678
遞延稅項	31	2,565	2,641
		40,532	63,503
		263,400	248,019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2	30,220	30,220
儲備		230,713	215,2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0,933	245,517
非控股權益		2,467	2,502
權益總額		263,400	248,019

刊載於第47至10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簽署：

朱振民
董事

朱育民
董事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總額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iii)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港元 (附註iv)	外匯波動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30,220	57,270	-	10,564	-	24,360	-	33,360	-	98,154	253,928	2,502	256,430
年度虧損	-	-	-	-	-	-	-	-	-	(12,535)	(12,535)	-	(12,535)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1,893	-	116	-	-	2,009	-	2,009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扣除稅項	-	-	-	-	-	1,893	-	116	-	(12,535)	(10,526)	-	(10,526)
視作由免息貸款產生之 控股公司出資(附註30)	-	-	1,652	-	-	-	-	-	-	-	1,652	-	1,652
確認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支付款項	-	-	-	-	-	-	-	-	463	-	463	-	4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20	57,270	1,652	10,564	-	26,253	-	33,476	463	85,619	245,517	2,502	248,019
年度溢利	-	-	-	-	-	-	-	-	-	11,588	11,588	(30)	11,558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	76	-	2,438	-	-	2,514	-	2,514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扣除稅項	-	-	-	-	-	76	-	2,438	-	11,588	14,102	(30)	14,072
視作由免息貸款產生之 控股公司出資(附註30)	-	-	1,314	-	-	-	-	-	-	-	1,314	-	1,314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對銷	-	-	-	-	-	-	-	-	-	-	-	(5)	(5)
轉發	-	-	-	-	48	-	17	-	-	(65)	-	-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20	57,270	2,966	10,564	48	26,329	17	35,914	463	97,142	260,933	2,467	263,400

附註i：其他儲備指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之形式作出之出資。該等金額以給予本集團之免息貸款之面值按實際利率5.22%折現估計。

附註ii：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和股份溢價賬與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

附註iii：根據澳門商業法(Macau Commercial Code)，本公司於澳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溢利淨額之25%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該儲備之結餘達到相關本公司之註冊資本50%為止。法定儲備不得分派予股東。

附註iv：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規規定，若干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抵銷過往年度虧損後)之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之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而其後之撥款則可自願作出。該法定盈餘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之虧損，或轉至註冊資本，惟在作出該等使用後，該法定盈餘儲備金最少須維持於註冊資本25%之水平。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76	(11,488)
調整：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之攤銷		632	597
直接撇銷壞賬		174	1,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276	20,947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款項		–	463
財務費用		15,282	11,173
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		–	1,795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99	2,12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2,248	–
利息收入		(307)	(113)
衍生金融工具收益		–	(559)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34	48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8	2,118
其他應付賬款豁免		–	(1,009)
撇銷存貨		–	2,44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3,196	29,672
存貨(增加)減少		(11,690)	3,78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1,372)	85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1,987)	(22,378)
經營所得之現金		28,147	11,931
已付企業所得稅		–	(865)
已付香港利得稅		(268)	(54)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7,879	11,012
投資活動			
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2,449	(22,508)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		341	1,209
利息收入		307	1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65	1,07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040)	(14,38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97)	(807)
衍生金融工具產生之現金淨額		–	656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4,625	(34,648)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貸		(153,563)	(228,545)
已付利息及保理費用		(13,968)	(11,028)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730)	(1,382)
新增銀行借貸		134,887	225,344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		16,640	–
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	25,18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16,734)	9,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770	(14,062)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017	30,0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86	–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73	16,0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可分為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43,257	15,014
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	25	–	2,000
銀行透支	28	(984)	(997)
		42,273	16,017

1. 一般資料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CM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而最終控股公司亦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A & 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其功能貨幣則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故為了方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人士，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9。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改)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改)	合資格對沖項目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經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於二零零八年經修改)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集團以現金結算股份形式付款之交易 業務合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詮釋」)第5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借款人對包含即時要求還款 條文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向擁有人分配非現金資產

除下文披露者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改)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改)導致本集團對於本集團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所採取的會計政策有所變動。特別是，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有關其於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於過往年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具體規定的情況下，增加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與收購附屬公司的處理方法一致，並確認商譽或議價收購收益(如適用)；倘於現有附屬公司之權益減少但不涉及失去控制權，則已收取代價及調整的非控股權益調整之間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改)，所有該等增加或減少均於權益中處理，對商譽或損益並無影響。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改)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續)

倘因某項交易、事件或其他情況導致喪失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該經修訂準則規定本集團按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並確認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前附屬公司任何留存權益按其於失去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有關差額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或虧損。

此等變動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按照有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

此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改)，非控股權益的定義已被修改。特別是，根據該修訂準則，非控股權益定義為附屬公司內的權益而此權益不可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母公司。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於二零零八年經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除外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對首次採納者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固定日期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於二零零九年經修改)	關連方披露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供股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4號(經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付款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一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³

¹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經修訂)新增有關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疇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按商業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以及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
- 就金融負債而言，主要變動乃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有關。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全年期限內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該新訂準則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就發行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提供指引。至今，本集團並無訂立該類性質的交易。然而，倘本集團日後訂立任何該等交易，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將影響所需的會計處理。尤其是，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根據該等安排發行的股本工具將按其公平值計量，而所抵銷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發行股本工具公平值的任何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業績及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下述會計政策所闡釋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有能力掌控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獲利，即擁有控制權。

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其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計至出售之生效日期止(視乎情況而定)計入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如有必要，本集團會調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以使與本集團其它成員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所有交易、結餘及收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至非控股權益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及開支總額仍歸入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內。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前，倘非控股權益所適用之虧損超出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非控股權益，除非該非控股權益須承擔約束性責任及有能力支付額外投資以彌補虧損，否則該虧損餘額應由本集團之權益分配。

(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c)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而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開呈列。

進行減值檢測時，商譽將分配至各個或各組預期受惠於合併之協同效益之相關現金產生單位。

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檢測。就報告期間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完結前進行減值檢測。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減低該單位之任何商譽賬面值，其後按單位內各資產賬面值之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它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將直接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之損益確認入賬。就商譽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金額將計入出售時之盈虧。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但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或公平值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持作生產、供應貨品、服務或行政用途之土地及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亦即於重估日期以公平值減任何其後出現之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出現之累計減值虧損。重估乃按充分規範進行，以使賬面值與於報告期末採用公平值釐定之金額並無重大差別。

任何因重估土地及樓宇而產生重估增加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資產重估儲備累計，惟倘該項重估增加回轉同一項先前於損益確認之資產重估減少者則除外，而在該等情況下該等增加是列入先前扣除該項減少之損益內。重估資產而導致賬面淨值減少將於損益確認，惟以該款項超出先前重估該項資產之資產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為限。在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盈餘將撥往保留溢利。

重估樓宇之折舊於損益確認。在其後出售或報廢重估物業時，資產重估儲備中之應佔重估盈餘直接撥往保留溢利。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估計剩餘價值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或公平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將估計變更之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列賬。

作生產、供應貨品或行政用途之在建工程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已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有關物業於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此等資產之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算。

融資租約項下所持資產按與自置資產相同基準於預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約之年期(以較短者為準)折舊。

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日後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取得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來自出售或報廢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並於損益賬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為獲得土地使用權支付之款項被視為經營租賃款項。土地使用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攤銷以直線法按權利之期限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

(f)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g)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

(h)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入賬。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直接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入賬或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賬款)。所有以正常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正常方式買賣指需要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制訂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該等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除外，其利息收入以收益或虧損淨額列賬。

按公平值列賬並在損益處理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並按公平值計量，而因重新計量而產生之公平值變動則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之指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按金、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在每個報告期末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若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由於一個或多個於首次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且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會予以減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欠繳或拖欠利息及本金付款；或
- 借款人很有可能將宣告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未於活躍市場出現。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如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而言，不會單獨進行減值評估之資產會於其後彙集一併進行減值評估。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收回款項之過往經驗、組合中已超出平均信貸期之逾期繳款次數增加以及與欠款有關之國內或地區經濟狀況之顯著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乃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損益內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賬內確認。倘貿易及其它應收賬款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賬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均按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

股本工具指任何可證明扣減所有負債後之集團資產剩餘權益之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通常分類為其他金融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付款按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合適)實際折現之利率。

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其它金融負債

其它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它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賃承擔以及來自直屬／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列作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而發行人須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所蒙受損失之合約。本集團已發行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擔保合約，首先以公平值扣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和(ii)首次確認之金額扣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

與擁有人之交易

本集團應用一項政策，將股東之貸款視作與擁有人(以彼等作為擁有人的身份)之交易。來自免息貸款之收益或虧損概不會於損益確認。任何來自免息貸款之視作股東注資直接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確認。

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於有關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將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轉讓時終止確認。

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續)

於並非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例如本集團保留購回所轉讓資產部分之選擇權,或保留不會導致保留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剩餘權益及本集團保留控制權),本集團根據其繼續確認為持續參與之部分及不再確認之部分於轉讓日期之有關公平值,將該金融資產先前之賬面值分配至該等部分。分配至不再確認部分之賬面值,與不再確認部分之已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分配至該部分之任何累計盈虧之總和兩者間之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乃根據繼續確認部分及不再確認部分之有關公平值分配至該等部分。

當有關合約列明之責任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在損益確認入賬。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界定之現金及短期存款扣除未償還銀行透支。

(j) 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虧損(見上述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會少於其賬面值,資產之賬面值將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支出,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該標準以重估減少對待。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列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過往年度已確認為並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除非相關資產根據另一標準按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標準以重估增加對待。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出售貨品及提供之服務所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銷售退回及銷售相關稅項。

i)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入賬，通常亦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之時相符。

在符合上述收益確認的標準前自買方所收取的按金及分期付款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流動負債下。

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根據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之比率)計算。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l)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所收取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撥作費用／在所授購股權獲即時歸屬時於授出日期全數確認為開支，而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修訂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之估計數字。於歸屬期間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失效或於屆滿日期仍未獲行使，先前已於購股權儲備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溢利。

授予業務聯繫人士之購股權

為交換貨品或服務而發行之購股權以所獲得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計量，惟倘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倘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方提供服務，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被確認為資產，否則已收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會確認為開支，而權益(購股權儲備)亦會相應增加。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租賃

根據相關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它租約則列作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約債務。

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租約債務減少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餘額之息率固定。財務支出即時於損益確認。

經營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本集團根據對附於各部分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本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之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n)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o)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p) 退休福利成本

向國家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及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所支付之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令其合資格享有供款時作為開支列賬。

(q)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它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此有別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所列純利。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際頒布之稅率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關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一般按可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初次確認交易之其它資產及負債而並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須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及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暫時差額則除外。自與該等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只能達到一定的程度才可確認，即有足夠之應課稅溢利來應對能夠利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以後可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按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對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方式所產生之稅務結果。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時除外。

(r)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列值之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匯率以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處主要經濟體系之貨幣)入賬。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當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於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則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它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外匯波動儲備)累計。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收購海外業務之商譽及可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乃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處理，並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匯波動儲備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對未能透過其他來源確定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為基準。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基準審閱。倘對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進行修訂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會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

除董事於應用實體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涉及估計(見下文)之關鍵判斷外，以下為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關鍵判斷。

樓宇法定業權

誠如附註18所闡述，本集團若干樓宇尚未獲有關政府當局授予法定業權。雖然本集團未取得相關法定業權，本公司董事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已確認樓宇，此乃基於彼等預料可在無重大困難下於不久將來獲取法定業權，而且本集團現正實際上控制該等樓宇。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日後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來源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日後現金流量及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現值。倘日後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流量，則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載於附註20(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之釐定涉及管理層之估計。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期與原先估計出現差異，有關差異可能影響該年度之折舊，而在未來期間估計將有所改變。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就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確認。物業、廠房與設備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的計算釐定。此等計算須使用附帶穩定增長率之未來收入及適用折現率等多項估計得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約為2,24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時之關鍵判斷(續)

所得稅

本集團於多個司法權區均須繳納所得稅。於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估計。眾多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之計算方式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不確定因素。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有別於首次記錄之金額，有關差額將會影響到作出決定之期間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根據客戶之過往收款記錄及現時信譽(藉審閱彼等現時之信貸資料決定)對客戶進行持續信譽評估及調整其信貸限額。本集團亦持續監控收回款項及客戶的付款狀況，並就過往經驗及已識別之任何具體客戶收款問題釐定之估計信貸虧損計提撥備。信貸虧損過往一直介乎本集團之預計範圍，而本集團將繼續監控自客戶收款之情況並維持合適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約為28,49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458,000港元)，已扣除減值虧損約5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44,000港元)。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扣除估計完成費用及估計售價。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存貨成本不可收回時，存貨成本乃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撇銷的數額為存貨賬面值及可變現淨值之間的差額。釐定存貨的成本能否收回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作出判斷時，本公司亦須評估(其中包括)盡力收回數額的期限及範圍等因素。此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場及過往出售同類產品之經驗而作出。若客戶喜好改變，及競爭對手因應市場狀況而採取不同行動，將可能導致此等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約為173,81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2,127,000港元)。兩個年度均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在於保證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及維持健康之資本比率，以支持本集團業務與盡量加大股東價值。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期間並無差異。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債務(由附註27披露之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附註28披露之銀行借貸、附註29披露之融資租約承擔、附註30披露之來自直屬/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構成)，已扣除附註25披露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構成)。

5. 資本風險管理(續)

本集團運用資本負債比率來監管資本，該比率為淨債務除以總資本。本集團之政策在於維持不逾100%（二零零九年：100%）之資本負債比率，此資本負債比率乃參考本集團募集資金所而釐定及定期審閱。淨債務包括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來自直屬及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減銀行結餘及現金。總股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及非控股權益股東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462
銀行借貸	213,289	231,978
融資租約承擔	-	730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23,678	23,67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6,640	-
減：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16)	(39,522)
淨債務	210,753	217,32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0,933	245,517
非控股權益股東權益	2,467	2,502
權益總額	263,400	248,019
資本負債比率	80%	88%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93,977	111,577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326,202	322,523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之款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及來自直屬／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採購，致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之採購額中19% (二零零九年：36%)以採購時使用之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負債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78	1,708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考慮於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之風險。

下表詳述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及貶值5%對本集團之敏感度。5%乃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即管理層就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化所作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突出項目，並按外幣匯率之5%變化就報告期末換算進行調整。下表之正數表示當美元兌相關外幣升值5%時，除稅後溢利之增加(二零零九年：除稅後虧損減少)。而當美元兌相關外幣貶值5%，對溢利／虧損金額會產生同等但相反之影響，而下表之結餘將為負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亦按相同基準進行。

	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對年度溢利(虧損)之影響	62	71

此等貨幣風險主要關於在報告期末以人民幣計值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尚存風險。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利息收入來自本集團存放在中國及香港之銀行，並按各有關銀行存款利率計息之通知及短期存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擔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涉及定息銀行借貸(有關借貸之詳情參附註28)。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於預料會有重大利率風險時採取其他必要行動。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關乎浮息銀行存款(有關存款之詳情參附註25)及浮息借貸(有關借貸之詳情參附註28)。本集團之政策為保持以浮息借貸，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本集團銀行存款屬短期性質，所承受之利率風險輕微，概無呈列有關利率風險敏感度的資料。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面對之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列。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之基本貸款利率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波動。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計利率總體增加或減少100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虧損)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或減少約1,06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5,000港元)。

以上敏感度分析是假設利率已於報告期末出現變動並應用於當日已存在之金融工具所承擔之利率風險。增加或減少100基點之設定反映董事對有關期間直至下一呈報期間之利率合理潛在變化所作之評估。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析亦按相同基準進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交易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之最高信貸風險乃來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察程序，確保跟進收回逾期債項之情況。此外，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由於交易夥伴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香港本地銀行及擁有信貸評級之中國認可銀行，故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之信貸集中風險來自分別有25%及75%(二零零九年：29%及92%)之貿易應收賬款總額乃結欠自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

本集團之按地區劃分之信貸風險主要集中在北美，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佔貿易應收賬款總額69%(二零零九年：68%)。

7.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監督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充足之水平，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動用銀行借貸之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日。下表乃按照金融負債於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早日期之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議定還款期確定。

下表包括利息及主要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則未折現金額會根據報告期末之利率曲線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之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72,133	-	-	72,133	72,133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	-	462	462
銀行借貸	203,393	6,310	8,692	218,395	213,289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	25,185	-	25,185	23,678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6,640	-	-	16,640	16,640
	292,628	31,495	8,692	332,815	326,20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內或 按要求 千港元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千港元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千港元	合約未折現 之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5,675	-	-	65,675	65,67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	-	462	462
銀行借貸	202,462	32,043	7,371	241,876	231,978
融資租約承擔	733	-	-	733	730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	25,185	-	25,185	23,678
	269,332	57,228	7,371	333,931	322,523

8. 公平值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的公認定價模式，基於使用當前市場可供觀察交易之價格及交易商就類似工具之報價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攤銷成本記入綜合財務報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於短期內到期，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9.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384,225	251,196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43,772	39,133
	427,997	290,329
其他經營收入		
衍生金融工具之收入	-	559
利息收入	307	113
租金收入(附註)	84	285
出售廢料	91	432
樣本收入	103	89
雜項收入	1,376	1,398
模具收入	277	934
其他應付賬款豁免	-	1,009
	2,238	4,819
收入總額	430,235	295,148

附註：於該兩個年度，租金收入均無附帶開支。

10.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並集中於所遞送之貨品種類之資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分部如下：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客戶銷售	384,225	251,196	43,772	39,133	-	-	427,997	290,329
分部間收益	-	-	26,317	12,800	(26,317)	(12,800)	-	-
其他經營收入	1,573	3,024	358	1,123	-	-	1,931	4,147
總額	385,798	254,220	70,447	53,056	(26,317)	(12,800)	429,928	294,476
分部業績	33,968	9,466	3,185	212			37,153	9,678
利息收入							307	113
未分配企業收入							-	5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202)	(10,665)
財務費用							(15,282)	(11,17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76	(11,488)

呈報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列載於附註3)相同。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袍金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02,908	486,774	43,744	43,290	546,652	530,064
未分配企業資產						
— 會所債券					2,135	2,1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316	39,522
— 其他					1,462	2,710
資產總額					593,565	574,431
分部負債	48,089	53,355	23,983	11,988	72,072	65,343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462
— 應付所得稅					1,398	1,248
— 銀行借貸					213,289	231,978
— 融資租約承擔					—	730
—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16,640	—
—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23,678	23,678
— 遞延稅項					2,565	2,641
— 其他					61	332
負債總額					330,165	326,412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內部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會所債券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按呈報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應付所得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來自直屬／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及遞延稅項外，所有負債按呈報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10. 分部資料(續)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經營地點為北美、歐洲、亞洲(不包括日本)、日本及其他。

按外界客戶收入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北美	288,346	195,348
歐洲	31,014	9,596
亞洲(不包括日本)	43,287	26,530
日本	61,848	51,727
其他	3,502	7,128
	427,997	290,329

於兩個年度，少於1%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中國包括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詳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24,441	24,726
中國	266,835	273,641
其他	7	11
	291,283	298,3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分部資料(續)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總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343	13,223	1,201	4,204	9,544	17,42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529	496	103	101	632	597
直接撇銷壞賬	174	1,143	–	–	174	1,14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887	17,419	3,389	3,528	22,276	20,947
就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795	–	1,795
就貿易應收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	2,128	99	–	99	2,128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 之減值虧損	–	–	2,248	–	2,248	–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	48	30	–	–	48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768	827	–	1,291	768	2,118
其他應付賬款豁免	–	(1,009)	–	–	–	(1,009)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2,447	–	–	–	2,447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

10. 分部資料(續)

(e)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自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高爾夫球設備	114,803	121,709
客戶乙	高爾夫球設備及球袋	166,070	39,726
客戶丙	高爾夫球設備	不適用*	41,439

* 相應收入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之總收入並無超逾10%。

11. 財務費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保理及銀行費用	4,398	3,178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69	55
—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銀行借貸	9,498	7,773
— 直屬控股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之估計利息	1,314	145
— 融資租約承擔	3	22
	15,282	11,173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350	—
中國企業所得稅收入(「企業所得稅」)		
— 當期	68	934
—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	113
	68	1,047
	418	1,047

12. 所得稅開支(續)

- i) 香港利得稅根據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更改為25%(之前為15%至33%)。

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法，多間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半。根據新法例，首個獲得豁免所得稅之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第二個獲豁免所得稅之年度。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錄得虧損，或由於上年度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收入，因而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內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67	(11,488)
根據適用於各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溢利之稅率計算	2,135	(1,844)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	113
獲批免稅之影響	(6,682)	(2,222)
毋須繳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8)	(143)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883	4,255
稅項虧損及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967	893
動用之前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	(827)	(5)
年度所得稅開支	418	1,047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31。

13.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84,742	70,173
以股本結算股份形式付款(附註33)	–	1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35	5,403
員工成本總額	90,377	75,73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632	597
核數師酬金	1,003	819
直接撇銷之壞賬**	174	1,143
已售存貨之成本	338,177	228,19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276	20,947
匯兌虧損(淨額)**	2,058	1,408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業務聯營公司)(附註)	–	309
就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795
就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99	2,128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附註34)**	48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68	2,118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5,746	5,880
研發成本**	3,993	3,457
撇銷存貨(計入銷售成本)	–	2,447

** 該等金額計入行政管理費用。

附註：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金額指就物色新客戶向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之公平值。顧問服務費用乃按附註33所載透過發行3,000,000份購股權結付。

14.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虧損)	11,588	(12,535)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2,200	302,200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購股權	4,500	不適用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06,700	302,200

由於行使本公司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該等購股權。

15. 股息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79,372	64,983
以股本結算股份形式付款	-	15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611	5,379
	84,983	70,516

1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續)

i) 香港

香港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實行界定供款之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對象為其全體僱員。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底薪百分比釐定，並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附屬公司之資產分開處理，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附屬公司之僱主供款投入強積金計劃後即全歸僱員所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20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227,000港元)。

ii) 中國，不包括香港

本集團在中國工作之僱員須參與當地政府管理之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按有關薪金成本之5%至13%(二零零九年：5%至13%)向計劃供款。供款根據退休金計劃條例應付時在綜合全面收益報表中扣除。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該計劃之供款總額約為5,43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5,176,000港元)。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年度之上述計劃供款(二零零九年：無)。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六名(二零零九年：六名)董事各自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房屋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	-	1,560	30	840	12	2,442
朱育民先生	-	1,200	130	600	12	1,942
張華榮先生	-	720	20	-	-	7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120	-	-	-	-	120
謝英敏先生	50	-	-	-	-	50
趙麗娟女士	100	-	-	-	-	100
	270	3,480	180	1,440	24	5,3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附註)	房屋福利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朱振民先生	-	1,560	-	840	12	2,412
朱育民先生	-	1,200	-	600	12	1,812
張華榮先生	-	720	-	-	-	7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德河先生	120	-	-	-	-	120
謝英敏先生	50	-	-	-	-	50
趙麗娟女士	100	-	-	-	-	100
	270	3,480	-	1,440	24	5,214

附註：表現相關花紅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個別表現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高級管理層酬金

在五名最高酬金人士當中，三名(二零零九年：三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已載於上表。餘下兩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293	2,03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2
	2,305	2,043

17.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b) 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2	2

(c)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時之獎勵或離職補償。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重估值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估值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15,842	7,818	143,933	6,181	5,287	2,113	381,174
估值產生之調整	(31,683)	–	–	–	–	–	(31,683)
添置	1,937	768	12,162	1,010	614	936	17,427
轉撥	2,053	–	60	–	–	(2,113)	–
出售	(1,579)	–	(12,788)	(159)	(1,055)	–	(15,58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570	8,586	143,367	7,032	4,846	936	351,337
匯兌調整	9,408	129	2,012	129	85	–	11,763
添置	1,744	231	2,320	198	234	3,120	7,847
出售	(1,549)	–	(7,772)	(32)	(857)	–	(10,210)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216)	(12)	(215)	(59)	–	(50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6,173	8,730	139,915	7,112	4,249	4,056	360,23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成本	11,152	8,730	139,915	7,112	4,249	4,056	175,214
按估值	185,021	–	–	–	–	–	185,021
	196,173	8,730	139,915	7,112	4,249	4,056	360,2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租賃土地及樓 宇，按重估值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559	4,217	81,876	4,149	3,587	-	122,388
年內撥備	6,197	574	12,872	872	432	-	20,947
出售時對銷	(549)	-	(10,719)	(130)	(993)	-	(12,391)
重估時對銷	(34,207)	-	-	-	-	-	(34,20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91	84,029	4,891	3,026	-	96,737
匯兌調整	-	105	1,637	79	45	-	1,866
年內撥備	5,999	753	14,140	774	610	-	22,276
出售時對銷	(732)	-	(7,656)	(31)	(758)	-	(9,177)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時對銷	-	(216)	(12)	(215)	(59)	-	(50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248	-	-	-	-	-	2,24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7,515	5,433	92,138	5,498	2,864	-	113,448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8,658	3,297	47,777	1,614	1,385	4,056	246,787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570	3,795	59,338	2,141	1,820	936	254,600

(a)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期或20年至5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10%至20%
廠房及機器	10%至2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

(b) 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

(c) 本集團之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之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重新估值，按折舊代替成本基準重估之公開市值合共186,570,000港元。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估。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價值與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d) 倘租賃土地及樓宇並無重估，則會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約168,69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7,777,000港元)計入綜合財務報表。
- (e)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廠房及機器之賬面值約59,33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777,000港元)包括融資租賃下之資產約1,858,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f)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均租予關連人士，進一步詳情已載入附註37(a)。
- (g)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政府當局尚未批授總賬面值約為3,5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962,000港元)之若干樓宇之物業用途許可證。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樓宇尚未取得物業用途許可證並無削弱相關樓宇對本集團之價值。
- (h)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169,1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7,283,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予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的擔保。
- (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與中國當地政府機關簽訂協議之後，被中國當地政府機關收回位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確認減值虧損2,248,000港元，有關款項正在減值為預計可收回之數額。

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之租賃土地， 並為呈報用途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632	597
非流動資產	20,279	20,451
	20,911	21,04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的擔保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賬面值達約13,19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約15,664,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中國當地政府就收回於中國之若干土地及樓宇簽訂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交易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a)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成本		
於年初	22,180	22,180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	(1,795)	–
於年終	20,385	22,180
減值		
於年初	1,795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	1,795
撤銷註冊附屬公司時對銷	(1,795)	–
於年終	–	1,795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385

(b) 商譽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上述商譽乃分配至兩個獨立現金產生單位(二零零九年：兩個)。於報告期末，分配至該等單位之商譽賬面值(扣除減值虧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高爾夫球設備		
– 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廣州順興」)	1,669	1,669
– 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廈門順達隆」)	5,565	5,565
– 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增城順龍」)	5,155	5,155
	12,389	12,389
高爾夫球袋		
– 駿衡高爾夫球(香港)有限公司(「駿衡」)	7,996	7,996
– Sino CTB Company, LLC(「Sino CTB」)	–	–
– Sino Golf USA Inc(「USA Golf」)	–	–
	7,996	7,996
	20,385	20,385

20. 商譽(續)

(b)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高爾夫球設備

組成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本集團管理層就本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高爾夫球設備預測」)。高爾夫球設備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按除稅前貼現率7.29%(二零零九年:4.94%)計算。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10%(二零零九年:8%至12%)之平穩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預算期內之高爾夫球設備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過往經驗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誠屬合理。根據高爾夫球設備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高爾夫球袋

組成高爾夫球袋分部之公司從事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

Sino CTB及USA Golf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營,基於二零零八年爆發的全球金融海嘯帶來之不明朗因素,本公司董事已對本集團於美國之高爾夫球袋業務在未來能否繼續支持作出審慎評估,並認為收購美國高爾夫球袋分部所產生之商譽賬面值約1,795,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數減值。Sino CTB及USA Golf已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註冊。

就組成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餘下公司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就本現金產生單位編製溢利預測及現金流量預測(「高爾夫球袋預測」)。高爾夫球袋預測乃根據管理層審批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按除稅前貼現率7.29%(二零零九年:6.85%)計算。超過一年期之現金流量乃使用5%(二零零九年:8%至12%)之平穩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乃根據相關行業增長率預測,且並無超出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預算期內之高爾夫球袋預測乃根據預算期內之預算銷售額及預算毛利率計算。預算毛利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及過往經驗釐定,而管理層相信預算毛利率誠屬合理。根據高爾夫球袋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其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故毋須作出減值虧損。

21.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指於中國私人會所之會籍。本公司董事於參考會所債券於各報告期末之二手市場價格後認為其並未出現任何減值。

22.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中約21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0,000港元)之數額乃墊付予本集團僱員之貸款。該等貸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5厘至5.5厘(二零零九年：1.5厘至5.5厘)計息，且無須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餘額為按金及應收賬款，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毋須於報告期末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23. 存貨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3,054	50,048
在製品	59,329	65,385
製成品	51,434	46,694
	173,817	162,127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29,021	42,002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22)	(13,544)
	28,499	28,458
預付款項	1,105	1,62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54,297	42,767
	55,402	44,392
	83,901	72,850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續)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 ii) 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544	11,416
已確認減值虧損	99	2,128
年內撇銷	(13,121)	-
於年終	522	13,54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包括因長期欠付而個別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總結餘約為5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54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ii)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如下：

	總額 千港元	無逾期或 減值 千港元	逾期但未減值			
			一個月 至三個月 千港元	四個月 至六個月 千港元	七個月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超過十二個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99	19,517	8,933	49	-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58	16,396	10,120	48	1,894	-

無逾期或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客戶有關，彼等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iv) 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與於本集團有著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為可完全收回，本公司董事認為無必要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v)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存放於獨立第三方之款項約1,379,000港元，以支持該獨立第三方就本集團獲授銀行備用信貸延長作出之擔保。按金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撥回。

25.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257	15,014
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	–	2,000
原定三個月後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	59	22,508
	43,316	39,522
減：原定三個月後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	(59)	(22,508)
減：銀行透支(附註28)	(984)	(9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2,273	16,017

- 銀行結餘按介乎年利率0.01厘至0.36厘(二零零九年：年利率0.01厘至0.36厘)計息。
- 原定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按年利率約0.20厘(二零零九年：年利率0.20厘)計息。
- 原定三個月後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按年利率約2.25厘(二零零九年：2.25厘)計息。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列值之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達人民幣28,841,000元(相當於約33,9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人民幣25,174,000元(相當於約28,936,000港元))。兌換人民幣為外幣須遵守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56,229	46,405
已收客戶訂金	2,285	2,973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附註ii)	–	1,160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附註iii)	13,619	15,137
	72,133	65,675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續)

i) 於本集團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1,316	30,028
四至六個月	22,064	8,064
七至十二個月	10,010	5,104
一年以上	2,839	3,209
	56,229	46,405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由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ii)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年內悉數歸還。

iii) 計入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中有約2,353,000港元之金額，乃關於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收按金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有關詳情於附註18及19披露。

iv) 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主要為以下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有關金額：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人民幣	1,478	1,708

27.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28. 銀行借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984	997
定期貸款	151,109	199,242
信託收據及出口貸款	61,196	31,739
	213,289	231,978
有抵押	85,882	45,977
無抵押	127,407	186,001
	213,289	231,978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借貸：		
應要求或一年內	199,000	194,794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867	30,295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8,422	6,889
	213,289	231,978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199,000)	(194,794)
	14,289	37,184

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4,909,000港元及88,380,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為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4.86厘至7.44厘計息，而浮息借貸按實際年利率0.96厘至6.68厘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6,897,000港元及125,081,000港元之銀行借貸分別為定息借貸及浮息借貸。定息借貸按介乎年利率4.80厘至6.90厘計息，而浮息借貸按實際年利率0.93厘至6.11厘計息。

ii)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取得新借貸約134,8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25,344,000港元)，以撥付作營運資金。

iii)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就銀行借貸及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提供擔保。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尚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209,42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36,217,000港元)。

iv)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抵押銀行借貸中包括9,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400,000港元)及9,5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000,000港元)之金額乃根據特別貸款擔保計劃籌集。該等貸款本金之80%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之餘下金額由一間關連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擔保。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貸之餘下金額乃由一名獨立第三方、一間關連公司及本公司一名董事作出擔保。

29.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為其高爾夫設備製造業務而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該等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而該等租約之平均租期為五年(二零零九年：五年)。

於報告期末，融資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最低租金付款		最低租金付款之現值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項下一年內到期之應付款項	-	733	-	730
減：未來融資開支	-	(3)	-	-
租約承擔之現值	-	730	-	730
減：列為流動負債之一年內到期之金額			-	(730)
一年後到期之金額			-	-

本集團於融資租約項下之所有承擔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該等融資租約承擔之實際利率介乎1.70厘至1.90厘(二零零九年：1.70厘至1.90厘)。本集團之融資租約承擔乃以出租人就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擔保。

融資租約項下之所有承擔均以港元列值。

30. 來自直屬／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償還。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與直屬控股公司簽訂補充協議延長該貸款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5.22厘。

來自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31.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土地及樓宇重估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010
從其他全面收入扣除	63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41
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7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稅項虧損約為19,0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64,000港元)。因未能預見未來收益流量，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資產。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未動用稅項虧損中約19,08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278,000港元)將在與其有關之評估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二零零九年之餘額可無限期結轉。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有可扣減暫時差額約95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866,000港元)。並無就上述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此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之股息須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繳納預扣稅(「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於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就「二零零八年後盈利」應佔之暫時差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約5,8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367,000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暫時差異很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

32. 股本

	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302,2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30,220

兩個年度之股本概無變動。

3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正運作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鼓勵及嘉獎為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對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作出或作出了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或高級人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任何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顧問。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生效，並於該日起有效10年(除非經註銷或修訂則除外)。

根據計劃之規定，可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與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之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30%。任何12個月期間內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任何超過此限額之購股權均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於截至授予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內，倘向本公司其中任何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予涉及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0.1%或超過5,000,000港元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予日期之股價計算)之購股權時，則本公司須刊發有關通函及事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提呈授予購股權可從建議日期起計30日內由承授人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予以接納。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限由董事會酌情釐定，於指定日期開始，直至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不超過10年，或計劃到期日止(以較早者為準)。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之最高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為4,500,000股(二零零九年：4,500,000股)，佔於該日之已發行普通股1.49%(二零零九年：1.49%)。

33.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九年 及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其他僱員						
合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	1,500,000	1,5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0.37
業務聯繫人士						
合共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	3,000,000	3,000,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0.37
		-	4,500,000	4,5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港元)		不適用	0.37	0.37		

附註：所有購股權均可於授出日期行使。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曾授出購股權而已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為463,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以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日
加權平均股價	0.36港元
行使價	0.37港元
預期波幅	87.30%
預期年期	2年
無風險利率	0.14%
預期股息收益率	7.16%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之250日歷史波幅釐定。

34. 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撤銷註冊以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撤銷註冊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順發 (精密鑄造) 有限公司 千港元	Sino Golf (USA), Inc 千港元	Sino US Holding Company LLC 千港元	Sino CTB Company LLC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	53	-	-	53
非控股權益	(5)	-	-	-	(5)
撤銷註冊之虧損	5	(53)	-	-	(48)
	-	-	-	-	-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註冊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日，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Linyi (CNC) Manufacturing Company Limited(「Linyi CNC」)撤銷註冊。Linyi CNC於撤銷註冊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其他應收賬款	30
撤銷註冊之虧損	(30)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撤銷註冊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之業績及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35. 經營租約承擔

- (a)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附註18)，而該等租約之一般租期為一年。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租賃若干廠房及機器而賺取之租金收入為12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按經營租約安排租入若干辦公室物業、生產廠房及員工宿舍。議定之租期介乎一至十年。本集團於租約期屆滿後無權購買租賃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承擔(續)

(b)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報告期末，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本集團到期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175	3,615
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2,138	1,063
	7,313	4,678

36.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1,434	1,460
廠房及機器	1,186	126
	2,620	1,586

37.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交易

a)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附註26、27及30詳述之關連人士結餘外，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向華傑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華傑」)支付租金費用	(i)	840	840
向Yuru Holdings Limited (「Yuru Holdings」) 支付租金費用	(ii)	179	—
向Sino Sporting Company Limited (「Sino Sporting」)出租廠房及設備收取之租金收入	(iii)	—	124

37. 關連人士及關連方交易(續)

a) (續)

附註：

- i) 朱振民先生擁有華傑之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華傑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ii) 朱育民先生擁有Yuru Holdings之實益權益。租金費用由本集團與Yuru Holdings按協定之費率釐定。
- iii) 朱振民先生及朱育民先生均於Sino Sporting擁有實益權益。租金乃根據各方所訂立之協議條款釐定。

b)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廣州荔湖高爾夫球有限公司(「順龍高爾夫俱樂部」)就銀行向本集團授出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公司擔保約29,47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724,000港元)。朱振民先生於順龍高爾夫俱樂部擁有實益權益。

c)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朱振民先生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個人擔保約7,05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9,195,000港元)。

d)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本公司全體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附註1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之投資		15,717	15,717
會所債券		1,560	1,560
		17,277	17,277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a)	123,843	114,0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	37
		123,880	114,06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61	52
財務擔保負債		6,187	3,474
		6,248	3,526
流動資產淨值		117,632	110,540
		134,909	127,8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220	30,220
儲備	(b)	104,689	97,597
		134,909	127,817

38.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 (a)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i)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57,270	-	15,516	-	2,540	75,326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20,156	20,156
視作由免息貸款產生之直屬 控股公司注資(附註30)	-	1,652	-	-	-	1,652
確認以股本結算之股份形式付款	-	-	-	463	-	46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70	1,652	15,516	463	22,696	97,597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	5,778	5,778
視作由免息貸款產生之直屬 控股公司注資(附註30)	-	1,314	-	-	-	1,31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270	2,966	15,516	463	28,474	104,689

附註i：其他儲備指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以免息貸款之方式注資。該等款項乃按實際利率5.22%貼現給予本集團之免息貸款之面值而估算。

附註ii：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公平值超逾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自實繳盈餘向其股東作出分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主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繳足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	間接 二零一零年及 二零零九年	
Sino Golf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順龍高爾夫球 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普通股) 3,842,7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附註c)	-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 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增城順龍(附註b)	中國	111,7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廣州順興(附註b)	中國	30,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駿衡	香港	10,000,000港元 (普通股) 2,730,000港元 (優先股)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袋及配件
東莞駿衡(附註b)	中國	38,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
廈門順達隆(附註b)	中國	5,542,962美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
臨沂順億(附註b)	中國	98,000,000港元	-	100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 設備及配件
順龍高爾夫球(澳門)離岸 商業服務有限公司	澳門	100,000澳門元	-	100	買賣高爾夫球設備及配件
萍鄉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 有限公司(「萍鄉」) (附註b及d)	中國	-	-	100	尚未開始營業

39.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註：

- a) 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分者。董事認為，詳述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此等資料過於冗長。
- b) 乃中國法例下成立之外資企業。
- c)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無權享有股息並無權接獲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股東大會通知或出席或於大會上投票。因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清盤或其他原因而退還資產時，待首先將100,000,000,000港元分發予普通股持有人後，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應有權分享餘下資產之一半。
- d) 萍鄉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有限公司，經營期為20年。萍鄉之註冊資本為2,500,000美元(相等於19,50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支付任何繳足股本。本集團將不會繼續資本注資。

截至本年度末或兩個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尚未清償之任何債務證券。

40.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廈門順達隆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18,000,000元(相當於約21,176,000港元)。

交易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之公佈及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之補充公佈。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與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己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重列，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經重列)	(經重列)	(經重列)
業績					
營業額	427,997	290,329	446,659	567,668	493,376
銷售成本	(338,177)	(230,644)	(344,229)	(423,478)	(359,597)
毛利	89,820	59,685	102,430	144,190	133,779
其他經營收入	2,238	4,819	6,265	7,661	5,7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9,550)	(7,016)	(12,654)	(21,590)	(23,850)
行政管理費用	(53,002)	(57,803)	(66,125)	(64,696)	(60,393)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2,248)	–	–	–	–
財務費用	(15,282)	(11,173)	(15,875)	(22,576)	(20,60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976	(11,488)	14,041	42,989	34,714
所得稅開支	(418)	(1,047)	(748)	(1,179)	(1,580)
年內溢利(虧損)	11,558	(12,535)	13,293	41,810	33,134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588	(12,535)	13,312	41,810	33,315
非控股權益	(30)	–	(19)	–	(181)
	11,558	(12,535)	13,293	41,810	33,134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計資產	593,565	574,431	585,494	587,549	489,302
總計負債	(330,165)	(326,412)	(329,064)	(345,950)	(288,941)
非控股權益	(2,467)	(2,502)	(2,502)	(2,571)	(2,567)
	260,933	245,517	253,928	239,028	197,794